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府办函〔2017〕230号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 依法行政考评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2016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办法》（粤法治组〔2016〕2号）和《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30号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考评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 考评结果及等次

此次考评采取行政系统内部考核和社会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从考评结果看，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水平稳中有进，依法行政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，政府职能转变进程不断加快，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，行政权力制约进一步强化，政务公开工作深入推进，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化解矛盾的能力和实效不断提高，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认同感进一步提升。

根据行政系统内部考核、社会评议以及加扣分项目的考评得分汇总，49个被考评单位综合得分中，最高分90.05分，最低分70.62分，平均分81.38分。其中，内部考核最高分94分，最低分64.5分。社会评议最高分89.8分，最低分77.7分。本次考评有关单位没有出现不合格等次，即是综合得分没有低于70分的单位。根据《2016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办法》和《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以评促建，进一步做好我市依法行政考评工作，继续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得出考评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第一类）考评等次：华侨管理区、海丰县政府、陆河县政府为良好等次；红海湾经济开发区、城区政府、陆丰市政府为合格等次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市直有关单位（第二类）考评等次：市发改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卫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交通局为优秀等次；市环保局、市水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民宗局、市财政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无委办、市安监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公路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商务局为良好等次；市农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房管局、市畜牧局、市城管局为合格等次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任务较轻以及以行政协调、内部监管为主要职责的市直有关单位（第三类）考评等次：市审计局为优秀等次；

市打私办、市粮食局、市外事侨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国资委为良好等次；市人防办、市档案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区盐务局为合格等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虽然我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在考评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：个别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，重经济发展，轻法治构建，对法治工作常态化建设的投入不多，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“重建章立制、轻执行落实”的情况，有些依法行政配套制度落实不到位；行政首长问责制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还有待进一步督促落实；行政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不够，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乏力；一些单位行政执法不规范，存在未依法作出处罚的情形，行政执法案卷归档不及时；政府信息未及时公开该公开信息，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够；各级政府法制机构人员编制不足，未能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，行政复议激励机制、行政复议办案力量不足，经费保障未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；有些市直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和镇（场）、街道办事处还没有设置法制机构，与当前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等问题。各地、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，针对此次考评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大

问题整改力度，将我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汕尾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驻汕尾有关单位。